

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受文者：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

主旨：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辦理申請獎助學金事宜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，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。
- 二、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40萬元，其申請資格、獎助名額、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「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獲最新URAP (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) 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，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至9月29日(星期三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各研究所辦公室
- 六、符合名單公告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。
- 七、一般規定：
 - (一)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 - (二)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(延修)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 - (三)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 - (四)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 - (五)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，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 - (六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八、學生申請前，請先查詢各研究所申請條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。

教務處招生中心

110年9月13日

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 年 度	_____學年度	學 號		姓 名	
所 別	_____研究所	入 學 管 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招生考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入學	各所評分 後分數	

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即可提出申請：(請自行勾選，並可複選)

獲最新 URAP (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)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。

【請檢附該校之錄取通知單】

符合各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。

【請填寫符合條件：各所獎學金申請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項】

繳交其他資料：

謹呈

弘光科技大學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系 所 承 辦 人		系 所 審 查 委 員		院 長		教 務 長		審 核 結 果	
							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經 學年度研 究所學生獎助 學金評審委員 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未通過	